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宁金管〔2017〕51号

关于开展南京住房公积金 网上提取业务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住房租赁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方便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中心于2017年9月1日起开展离退休和支付房租网上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附件：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提取业务操作指南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提取业务操作指南

为方便和规范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网上提取业务，保证网上提取业务顺利开展，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网上登录

职工需登录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www.njgjj.com）办理网上提取业务，登录方式有人脸识别和密码两种。

（一）人脸识别登录

职工点击“人脸识别用户”，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点击“立即登录”，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职工用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并进行人脸识别操作，人脸识别通过即登录成功。

（二）个人密码登录

职工点击“个人密码用户”，输入证件号码、密码和验证码即可登录。初始密码为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后四位数字加两个“0”（建议登录后修改初始密码）。

二、身份认证

为保证网上提取业务安全，职工办理网上提取业务需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方式有柜面和网络两种。

（一）柜面身份认证

职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银行的银行卡）到缴存银行网点进行身份认证。职工需签订《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业务协议书》，签订后缴存银行网点工作人员在中心业务系统（提取子系统-提取登记-网上提取身份认证）中输入职工联名（银行）卡卡号和手机号，获取并输入验证码后提交即完成身份认证。

（二）网上身份认证

职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身份认证-网厅业务个人身份认证”菜单，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职工用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并进行人脸识别操作，人脸识别通过后录入职工联名（银行）卡卡号和手机号，获取并输入验证码后提交即完成身份认证。如人脸识别无法通过请到柜面进行身份认证。

三、网上申请

职工身份认证后即可办理网上提取申请，目前网上可以办理离退休和支付房租提取申请。

（一）离退休提取申请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单位已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在网上申请。职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提取业务-网上退休销户提取登记”，获取并输入手机验证码提交后即申请成功。

（二）支付房租提取申请

职工及其配偶在南京市无产权住房的可以在网上申请。职工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后点击“提取业务-网上租房提取登记”，输入婚姻状况信息、提取金额、手机验证码提交后即申请成功。

四、资金支付

职工申请成功后，系统于次日（工作日）将提取资金转入职工本人联名（银行）卡，同时给职工发送资金到账提示短信。